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提示性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期間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而該等事項相信乃由被停職董事所保管、操縱或控制。因此，本公司不能全面編製及編纂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由於缺少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董事會不能向核數師提供適當及必需之財務資料以釐定審計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範疇及日程表，並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情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從被停職董事獲取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於適當時刊發有關二零一一年之初步全年業績之公佈。

茲提述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提示性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第二份提示性公佈(「提示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已多次要求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被停職董事)提供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多次向被停職董事作出書面及口頭要求，但是本公司仍未收到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期間之一切財務資料（「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而該等事項相信乃由被停職董事所保管、操縱或控制。因此，本公司不能全面編製及編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被停職董事收集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並加以整理以全面編製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此外，由於缺少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董事會不能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適當及必需之資料以便與核數師協定展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之範疇及日程表。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能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情況。

## 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鑑於上述事實，儘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迄今為止作出之努力，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並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此外，由於被停職董事於編製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時採取不協助及／或不合作態度，這將進一步導致本公司違反章程細則第151條及第152條有關董事會須存置真實賬目及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必須供董事隨時審查之規定。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向被停職董事索取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於適當時刊發公佈，其載有（其中包括）初步之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以讓股東釐定本集團資產或負債所處情況，並確保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第151條及第152條。

## 補救行動

本公司會盡力向被停職董事取得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將就提供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採取針對被停職董事之各類補救行動，其中一項為本公司已入稟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被停職董事提出反申索（「反申索」），作為針對被停職董事（原告）控告三名個別被告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之令狀之抗辯，及本公司要求法院（其中包括）頒令強迫被停職董事提供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進展及就保護本公司利益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定買賣

本公司將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之初步業績公佈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屬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之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屬價格敏感資料之其他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國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健生先生）、徐連寬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之替任董事：司徒澤樺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